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变更在“驼峰佳苑”小区认购房屋标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变更在“驼峰·佳苑”小区认购房屋标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我们认为：

该关联交易的实施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此次变更认购房屋标的符合公司实际需求和发展战略，交易价格公平公正，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聘请张颖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与审核程序合法有效；张颖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聘请张颖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王泽力 李晓慧 胡晓珂

2016年11月8日